

## 高雄市公債發行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1132140300 號令制定

第一條 為發行高雄市政府公債（以下簡稱本公債），以籌措資金支應本市各項建設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高雄市公債之發行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財政局。

第三條 本公債分下列兩類：

一、甲類公債：指支應總預算或非營業特種基金之非自償性建設資金。

二、乙類公債：指支應總預算或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自償性建設資金。

第四條 本公債到期或各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之借款到期，得發行新公債辦理舉新還舊。

第五條 本市各基金須以本公債籌措財源者，基金之主管機關應洽請主管機關辦理發行作業。

第六條 本公債之發售及還本付息等作業，由本市市庫代理銀行（以下簡稱經理銀行）辦理。

第七條 本公債採標售或照面額十足方式發行。

第八條 本公債採登記形式發行，不交付實體債票。每期公債發行後，經理銀行應將承購本公債有關資料登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。

第九條 經理銀行應於每期公債發行日，將本公債銷售所得款項繳入主管機關或各基金主管機關指定之帳戶。

第十條 每期公債本息開付日，主管機關或各基金主管機關應於開付日前一日，將應兌付之本息撥交經理銀行指定

開立之專戶儲存備付。

經理銀行應於每期公債本息開付日，將該款項撥入本公債所有人帳戶。

第十一條 公債發行所需還本付息等款項，由主管機關及各特種基金分別編列預算償付。

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